

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图书馆

AI 馆员系统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嘉兴学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关于图书馆 AI 馆员系统采购服务项目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 甲方购买的产品为“图书馆 AI 馆员数字交互系统”。

AI 馆员数字交互系统，基于 AI 数字人技术，结合我司自研大模型与先进的语音识别技术，借助终端大屏设备打造可视化 AI 馆员智慧服务，实现与真人对话相似的交互效果。该系统不仅可以为读者提供精准的语音交互服务，还可以提供资源推荐、智能检索、AI 馆员服务等个性化和多元化的人机交互功能，有效提升图书馆服务质量，打造智慧图书馆应用新场景。

2. 项目地点：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榆林市图书馆

3. 项目内容：

建设模块	主要建设内容	数量
标准产品（机器人）- 智能引擎及基础能力	智能引擎（含同义词处理、中文分词、实体识别等核心引擎）、知识库管理、智能学习、数据分析、AI 抽取、安全检测、基础设置（转人工设置、访客端设置等）、智能运营、全渠道支持等完整 AI 馆员基础功能	基础软件包

定制 AI 馆员形象 + 大模型服务	系统实施服务（语音回复、虚拟形象，固定形象 1 个）、大模型技术对接（通用大模型对接、文档阅读理解、视频内容分析、中英文翻译等）	2 个
AI 馆员交互屏硬件	75 英寸触摸屏	3 台
定制开发服务	业务系统对接、任务问答配置、定制产品设计、原型设计、UI 设计等客户特定需求开发	1 项
特色库对接服务	特色资源库系统对接、特色数据结构化处理、特色内容检索适配、与 AI 馆员问答系统集成	1 项

4.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AI 馆员数字交互系统仅供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恶意下载、非法复制服务平台的数据。

2. 甲方不得将使用权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给第三方使用。

3. 如果服务做本地部署，甲方需确保自身服务器硬件性能的安全稳定。

4. 乙方负责产品的升级与维护工作。若遇服务器瘫痪情形，在服务器恢复正常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产品功能恢复。

5.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解决 AI 馆员数字交互系统存在的问题。

6. 乙方硬件部分根据国家电子产品三包政策，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和售后服务，终身有偿上门维修服务。

四、签约金额

1. 产品费用为 295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合计 118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

同款的 60%，合计：177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银行资料如下：

名 称：嘉兴学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溪路支行

账 号：33050163805900000702

五、验收方式

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通过核对产品数量、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核验，项目质量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造成返厂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

甲方必须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和国际公约，并且不得对购买的软件和配套资料进行商业性利用、复制，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七、产权或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或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权利或专利权、商标权及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因地震、洪水、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费用。

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00MB2A29324R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1
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白燕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61050110569808000017

电话：0912-3642009

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乙方：嘉兴学时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D301AP4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总
部商务花园 75 号楼 401 室-E

邮政编码：314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李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南溪路支行

账号：33050163805900000702

电话：0573-82825750

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